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0〕126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立完善全省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文旅市场发〔2018〕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南》（2020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南（2020版）
2.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0月3日



广东省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南

(2020 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文旅市场发〔2018〕119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部署要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工作机制，推进我省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定义

本指南所称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我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旅行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全国或者地方旅游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管理措施的统称。

上述从业人员包括旅行社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导游（领队）等相关从业人员。

二、审核小组

为确保黑名单管理公开、透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应成立本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审核小组。小组负责人由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本级市场管理、执法监督、政策法规等处（科）室有关负责同志及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组成，成员数量为单数并不少于 5 人。

三、工作程序

（一）列入

旅游市场“黑名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试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根据“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原则负责采集后，经本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审核小组认定，并填写《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报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二）告知或公示

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各类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由信息采集、认定单位根据试办法第六条规定，填写《拟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三）异议处理

采集认定部门在接到陈述和申辩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经本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审核小组复审通过后给予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黑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黑名单；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视为

无异议。

（四）确认

列入部门应将旅行社等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与全省信用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和当地设立的各项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相关信息告知“红名单”列入部门，提请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确保信息的一致性。

对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确认应列入“黑名单”的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由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录入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系统。

（五）动态管理

旅游市场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谁列入、谁负责，谁移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更新、对符合条件的移出、组织管理信用修复。

1. 更新。列入部门及时将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更新至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系统。

2. 信用修复。列入部门要根据试行办法第十五条，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公开信用承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并认真组织信用专题培训等修复活动，分类制定、保存各类主体信用修复档案。

3. 移出。黑名单主体修复信用后，列入部门要根据试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将信用修复后符

合相关条件的黑名单主体交由审核小组，经后者讨论表决后，决定其移出或保留在黑名单。

（六）推送

县（区）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黑名单信息，并在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官网、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行社行业协会、“信用中国”“粤省事”等网站和平台同步向社会公布。信用修复、移出环节信息也同步公布。

四、运用

（一）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照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旅行社和从业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如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并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照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旅行社限制变更名称，从严审查其新申请的旅游行政审批事项，限制参与百强社、优质社等评比活动，并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照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对确需纳入上一级黑名单管理的，及时向上级申请并经其复核后列入。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对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 拟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

2.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旅行社）

3.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从业人员）

4. 旅游市场黑名单（移出／保留）审核表

编号：_____

拟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经查，因你（单位）_____（违规情形）_____，根据：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__条
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_____（省、市、县/区）旅游市场
黑名单。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列入黑名单期间，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将依据惩戒范围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1.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如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2. 限制列入黑名单的旅行社变更名称。

3. 从严审查其新申请的旅游行政审批事项。

4. 限制参与百强社、优质社等评比活动。

5. 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如你（单位）对上述处理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

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实施机关（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_____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

(旅行社)

市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定黑名单信息			
违规、违法事实 及处罚信息			
列入依据			
联合惩戒范围 及措施			

附件 3

编号：

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方式	
所属企业或单位	
认定黑名单信息	
违规、违法事实 及处罚信息	
列入依据	
联合惩戒范围 及措施	
列入部门	

附件 4

编号：_____

旅游市场黑名单（移出 / 保留）审核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定黑名单信息			
违规、违法事实信息			
认定依据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实施机关 意见	该单位(人员)于____年__月__日被纳入____旅游市场黑名单,至____年__月__日(期满/信用修复完成)。经审核予以_____ (移出/保留)。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